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
中心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 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推进城北转化加工区建设，协助做好区内基础设施的建设前期工作；协助做好区内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区内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推进项目落地；负责区内企业服务，做好各项政策宣传和相关政策补贴初核，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承担区内厂房、办公用房、公租房、公共配套设施产权及物业管理；承担区内安保、安全生产用工协调等工作；承担区内公共绿化、公共服务设施的管护；负责区内非公党建指导工作；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处室，分别是：综合业务科、项目管理科、财务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编制数3人，实有人数3人，其中：在职3人，增加3人；退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
一般公共预算	9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94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94	支 出 合 计	94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	64	
一般公共预算	9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	2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	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94	支 出 总 计	94	94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94.00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收入预算94.00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94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94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2019年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支出预算9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4万元，占78.72%，比上年增加74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2019年无数据。

项目支出20万元，占21.28%，比上年增加2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2019年无数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4.00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相关人员工作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城乡社区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工作站运营费。

住房保障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94.0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2019年无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4.00万元，占68.0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00万元，占6.38%。
3. 住房保障支出（类）4.00万元，占4.26%。
4. 城乡社区支出（类）20.00万元，占21.2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6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64.0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2019年无数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

数为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0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2019年无数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0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2019年无数据。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0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2019年无数据。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0.0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2019年无数据。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工作站运营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经开党阅{2020}7号
预算安排规模：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工作站运营费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03月26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出境人员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设立单位，无上年数据对比；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设立单位，无上年数据对比。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4.0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新设立单位，无上年数据对比。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0辆，价值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2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工作站运营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服务好城北转化加工区各县园区及管理服务工作站日常运营，购买相关器械、工具及服务，涉及网络、水、电、取暖、物业、卫生清洁服务、食堂食材采购及大厨、卫生清洁工具（含用品）、食堂用具、劳动工具、广告印刷品等日常办公费用。实施本项目可以更好地促进城北“飞地园区”建设，吸引企业、促进招商引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办公用品费用			≤5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数量指标	电子设备			7个	
		网线			1条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站日常运营周期			≥20年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站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0年05月27日